

第一任 總隊長 黃清福

102年8月27日

104年7月16日

(退休)



中央警官學校45期行政警察科畢業

曾任臺中市第一、第四分局分局長、臺北縣警察局副局長、保一總隊主任秘書、警政署保安組組長、臺灣保安警察總隊總隊長

副總隊長：張大文

主任秘書：林崇陽

任內重要事蹟

- 一、102年8月27日接任臺灣保安警察總隊長，隨即邀請臺灣保安警察總隊、國家公園警察大隊、森林警察隊、環保警察隊及高屏溪流域警力召開研商會議，完成組織架構、編制組設、員額配置等事宜。
- 二、103年1月1日掛牌成立保七總隊，重新規劃辦公廳舍空間調整及營繕工程發包作業、工程驗收，完成編制人員搬遷進駐使用，並統合原整備單位既有通訊聯絡指揮體系，完整建立第一至九大隊、刑事警察大隊指揮網絡，使警力調度、通訊無縫接軌。
- 三、警政署「103年度春節監察防貪工作」獲評為第二等。
- 四、警政署103年勤指業務督考獲評為丙組第二名。
- 五、警政署103年度常年訓練柔道、跆拳道成果驗收(北區)，榮獲柔道男子團體段外組第二名。
- 六、103年1月15日督屬查獲祥○等5家公司因排放有害健康物質致生公共危險，經彰化地檢署依犯刑法第190-1條等罪起訴25人。
- 七、行政院103年度密碼業務督考（特勤網）獲評甲等。
- 八、警政署103年上半年度「配合偵辦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案件」獲評為甲組第1名。
- 九、警政署「103年上半年維護個人資料安全專案」獲評為優良單位。
- 十、104年4月22日署長陳國恩訪視本總隊，並指示以「科技建警」、「偵防並重」為策略，精進專業素養與服務品質，以落實執行國土保育政策。
- 十一、103年4月督屬查獲屏東黑心油品案，將「進○」企業公司及郭○○地下工廠依違反廢清法第46條、39條及刑法詐欺罪等，移送屏東地檢署偵辦，遏止社會大眾對食安問題恐慌。



- 十一、警政署103年上半年「公義專案」工作獲評為團體丁組第一名。
- 十二、103年6月督辦本總隊第三大隊第二中隊台中駐地搬遷及裝修工程案，工作順利，圓滿完成。
- 十三、警政署「103年機動保安警力整備檢測」獲評為甲等。
- 十四、103年10月18日因應海洋國家公園-澎湖南方四島海洋園區正式劃設，本總隊編制劃歸所屬第七大隊澎湖南方四島小隊進駐協助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外派站執法，完成組編、裝備、人員正式進駐執勤。
- 十五、督屬執行103年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颱風警報期間山地管制作業三場(哈吉貝、麥德姆及鳳凰颱風)，經警政署評核為無缺失績優單位。
- 十六、擊劃建置「交通違規案件警、監連線入案系統」，印製新版「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逕行舉發標示單」、「信封」及，以利所屬各大隊交通執法，取締交通違規案件。
- 十七、103年度行政院密碼業務督考經評定為「優等」單位。
- 十八、警政署103年度「所屬各警察、學校經管國有公用財產檢核案」獲評為甲組第二名。
- 十九、警政署「103年度警用裝備檢查案」獲評為丁組第四名。
- 二十、103年10月24日督屬查獲南投縣永○棄土場及信○山公司等7家公司涉嫌非法回填、堆置廢棄物及土石方等情事，涉犯廢清法第46條規定移送偵辦，並將治平專案檢肅目標蔡○○等15人執行到案。
- 二十一、103年度執行特種（首長）警衛勤務共計6次（中興演習2次、和平演習1次及金華演習3次），均圓滿達成任務。
- 二十二、督屬執行103年「0318專案暨後續社會治安維護」、「0501勞動節專案」、「10月國慶慶典」、「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治安維護」等專案，機動保安警力計出勤30分隊、出勤警力達1248人次，圓滿完成任務。
- 二十三、104年2月督辦本總隊第三大隊大隊部及第一中隊台北駐地搬遷及裝修工程案，工作順利，圓滿完成。
- 二十四、警政署104年上半年度「配合偵辦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案件」工作獲評為甲組第1名。
- 二十五、警政署104年「山地警備治安督考」獲評為績優第7名。